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92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、宝鸡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5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5万元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599—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4日印发